

案例三

案情摘要

申報「環口全景X光初診診察(01271C)」，病歷中除應記載缺牙部位、牙冠牙橋與阻生齒外，應記載X光片呈現之診斷與發現，本案未完整記錄下顎的缺牙，X光片顯示與病歷記載不一致，不足以支持申報系爭項目之適當性。

衛部爭字第1073406389號

審定		
主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實	申請人以其請求事項不服健保署之複核為由，申請審議，本部依申請人檢附到部之現有相關病歷資料審議。	
理由	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23 條之規定。
	卷證	申請書及所附相關文件資料。
	審定理由	<p>一、相關規定</p> <p>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三部第一章診療項目「環口全景 X 光初診診察 (01271C)」備註：「4. 病歷中除應記載缺牙部位、牙冠牙橋與阻生齒外，應記載 X 光片呈現之診斷與發現。」。</p> <p>二、查卷附資料，系爭環口全景 X 光初診診察 (01271C) 項目，治療部位為 FM，健保署初、複核意見以「0207D，未附 X 光片、「不符合支付標準備註欄之規定」為由，改以符合加強感染管制之牙科門診診察費(00130C)項目給付，依所附 X 光片顯示下顎僅有 2 個前牙，惟系爭就醫日 107 年 4 月 16 日病歷記載：「Image examination: 3. Missing teeth: nil」，未完整記錄下顎的缺牙，X 光片顯示與病歷記載不一致，不足以支持申報系爭項目之適當性，健保署原給付項目，已足敷診療所需，無法顯示需給付所請費用之正當理由，原核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p>